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太仓市财政局

太人社就[2014]3号

关于转发《苏州市区家庭服务业特岗补贴 操作细则》、《苏州市区家庭服务业实训 基地认定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所，各有关单位：

现将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印发的《苏州市区家庭服务业特岗补贴操作细则》（苏人保农〔2014〕1号）、《苏州市区家庭服务业实训基地认定操作细则》（苏人保农〔2014〕2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市参照执行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发展家庭服务业的重要意义

2010年9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43号），并指出：“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对于增加就业、改善民生、扩大内需、调整产业结构具有重要作用”。2011年4月22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1〕

49号)，要求：“到2012年，形成完善的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政策体系和监管措施。到2015年，建立科学合理的行业规范和标准化体系，形成多层次、多形式共同发展的家庭服务市场和经营机构，家庭服务供给与需求基本平衡；从业人员数量显著增加，职业技能水平不断提高，家庭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到2020年，惠及城乡居民的家庭服务体系覆盖所有县和80%的乡镇，能够基本满足家庭的服务需求”。

2014年1月3日，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发展扶持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14〕2号），提出：“积极探索和鼓励发展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鼓励、支持和引导现有的非员工制家庭服务机构按照员工制企业模式实施规范化管理，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各级政府对扶持发展家庭服务业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市场对家庭服务业有强大需求，家庭服务对就业创业有重要的推进作用。因此，我们要充分认识发展家庭服务业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各级政府扶持发展家庭服务业的要求，促进我市家庭服务业更好更快发展。

二、家庭服务业特岗补贴对象为太仓市辖区范围内的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家庭服务业实训基地认定范围为太仓市辖区内。

三、家庭服务业特岗补贴标准及期限、补贴的申请及发放均参照《苏州市区家庭服务业特岗补贴操作细则》实施，受理部门为太仓市人力资源就业管理服务处。

四、家庭服务业实训基地认定条件、认定流程、奖励标准、奖励申请、审核和发放流程及其他事项均参照《苏州市区家庭

服务业实训基地认定操作细则》实施，受理部门为太仓市人力资源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五、家庭服务业特岗补贴从2014年1月起实施，审批截至时间为2016年12月底。家庭服务业实训基地认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奖励审批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

附件：

- 1、《太仓市家庭服务业特岗补贴花名册》
- 2、《太仓市家庭服务业实训基地建设资金奖励申请表》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太仓市财政局
2014年4月1日

抄送：太仓市人力资源和就业管理服务处，太仓市人力资源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太仓市家庭服务业特岗补贴花名册

单位：（盖章）

单位社保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个人社保编号	姓名	身 份 证 号	户籍地（县/区）	劳 动 合 同 期 限	备注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人：

联系电话：

单位开户银行：

单位银行账号：

市人力资源就业管理服务机构盖章：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年 月 日

太仓市家庭服务业实训基地建设资金奖励申请表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机构注册 地址		工商注册 部门	
机构经营 地址			
实训基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培训场地 面积	平方米	专(兼)职培训教师 人数	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申请补贴 金额	万元	培训中心	万元
培训中心 拨发金额	第一次	万元	年 月 日
	第二次	万元	年 月 日
培训中心 初审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审核意见(盖章):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市人社局、财政局、市培训指导中心、申请机构各留一份。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财政局 文件

苏人保农〔2014〕1号

苏州市区家庭服务业特岗补贴操作细则

姑苏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家政服务企业：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发展扶持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14〕2号）文件精神，现制定苏州市区家庭服务业特岗补贴操作细则如下：

一、适用对象

企业社会保险参保地在市本级、高新区、姑苏区的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

二、补贴的标准及期限

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招用苏州户籍（大市范围内）的家政服务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对实际招用的符合条件的员工，在相应期限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的特岗补贴。特岗补贴期限，除对首次审批补贴时满足女45周岁和男55周岁以上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最长不超过五年），其他人员的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同一人员如更换家政服务企业，补贴期限合并

计算。

三、补贴的申请及发放

(一) 申请。

家政服务企业新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享受特岗补贴，应于该员工社保增加当月11日-25日到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地所属的（市或区）劳动就业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

办理申报需携带材料：

1. 《苏州市区家庭服务业特岗补贴花名册》（一式二份）；
2. 新招用员工的《就失业登记证》或户口本（附复印件）；
3. 新招用员工的劳动合同（附复印件）；
4. 《营业执照》（附复印件）。

(二) 发放。

1. 受理申请的劳动就业管理机构，应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相关信息录入“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平台系统”（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系统”）；

2. 市劳动就业管理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确认后，通过“一体化平台系统”生成特岗补贴汇总表上传至市就业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市就业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一体化平台系统”对特岗补贴审核确认后报市财政局；

4. 市财政局对特岗补贴汇总表核定后，将补贴资金按月划拨至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由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拨付各企业。

四、其他

(一)家庭服务业特岗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原则。单位或个人欠缴社会保险费、中断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补缴期间，均不予享受特岗补贴。

(二)同一时期，公益性岗位补贴与特岗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三)对弄虚作假、冒领特岗补贴的，除收回已支付的全部补贴外，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四)其余各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家庭服务业特岗补贴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从2014年1月起实施，审批截至时间为2016年12月底。

附件：《苏州市区家庭服务业特岗补贴花名册》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财政局

2014年2月26日

抄送：各市、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市、区就业管理服务机构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财政局 文件

苏人保农〔2014〕2号

苏州市区家庭服务业实训基地认定操作细则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发展扶持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14〕2号）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现制定苏州市区家庭服务业实训基地认定操作细则如下：

一、认定范围

市本级相关部门、高新区、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保部门，街道（乡镇）以及社会力量根据家庭服务业市场需求情况，建设的用于提供家庭服务相关技能操作的实训基地。

二、认定条件

申报认定“苏州市家庭服务业实训基地”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建立家庭服务业实训基地的各类培训机构，经人社部门审批，且法人主体和培训机构住所地均在苏州市高新区、姑苏区范围内。

2. 在苏州市区拥有不少于80平方米的固定家庭服务实

训教室和家庭服务类培训必要的培训设备。

3. 拥有 2 名及以上专职培训教师。培训教师须具备 2 年及以上家庭服务业培训经验，具有相应工种的职业资格证书（项目证书或就业培训结业证书），并经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培训指导中心和苏州市家庭服务行业协会考核合格。

4. 拥有完整的实训计划、大纲、课程及项目安排。

三、认定流程

1. 申请机构须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至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1）机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保证；

（2）固定培训教室的详细地址及现场照片，培训设备的详细清单及照片；

（3）培训教师相关资质证明、培训经验的证明、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培训指导中心和苏州市家庭服务行业协会联合核发的上岗合格证；

（4）民办培训机构还须提供市人社部门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 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对申请机构进行实地查看，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并授予“苏州市家庭服务业实训基地”牌匾。

四、奖励标准

认定的实训基地，给予其建设资金 30%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资金分两次拨付，认定后先拨付 50% 奖励资金，1 年后仍正常运作的，再拨付剩余奖励资金。

五、奖励申请、审核和发放流程

1. 经认定的实训基地须携带以下材料向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1) 《苏州市家庭服务业实训基地建设资金补贴申请表》；

(2) 建设资金的使用明细；

(3) 建设资金各项费用的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4) 开户银行账号；

2. 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后，市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至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4. 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收到实训基地收据后，将补贴划拨至实训基地账户。

六、其他事项

1. 实训基地应制定教学管理、安全管理和设施设备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合理安排实训进度，保证实训场地、设备、教材、培训教师及时到位，认真实施实训计划。安全操作守则要在实训场所公开警示。

2. 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要切实做好奖励资金的审

核和发放工作，通过信息系统建立奖励资金拨付台帐。

3.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不定期对实训基地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检查，并对实训基地的实训计划及大纲、课程或项目安排、参训学员名录、培训执行情况等进行抽查。对弄虚作假，冒领、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除追缴所拨奖励资金外，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停止享受家庭服务业各项政策扶持。

4.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奖励审批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七. 其余各市、区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家庭服务业实训基地认定实施细则。

附：《苏州市区家庭服务业实训基地建设资金奖励申请表》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财政局

2014 年 2 月 28 日

抄送：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